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何絲瑜即何品臻、何商維間請求撤銷買賣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7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